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环境信息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现根据有关要求，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中“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七(三)环境信息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排污信息

公司名称	类别	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	排放情况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污染物：PH（6-9），氨氮（35mg/L）、悬浮物（350mg/L）、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400mg/L）、氰化物（0.3mg/L）、铜（0.5mg/L）、镍（0.5mg/L）、银（0.3mg/L）	分流分治间歇式处理达标排放	1	厂区污水总口	达标排放
	废气	污染物：盐酸雾（30mg/m <sup>3</sup> ）、硫酸雾（30mg/m <sup>3</sup> ）、氰化氢（0.5mg/m <sup>3</sup> ）	有组织处理达标排放	8	电镀厂房楼顶	达标排放

####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名称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1、污水处理设施 2、在线水回用处理设施 3、废气处理塔 4、在线镍监测设备 5、危废仓库 6、化学品仓库	设施均正常运行
--------------	--	---------

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在日常管理和运行方面均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产污工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污染防治设施，建立了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制度，加强环保监督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维管理，完善各项检查标准，并定期开展环保设施运行状态检查，实现设施稳定、高效运行。截至报告期末，现有项目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保持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批复号：厦环评[2014]2号时间：2014年1月8日 环评验收号：厦环集验[2016]215号时间：2016-12-30
	环保批复号：厦环监[2009]70号；时间2009-8-21 环评验收号：厦环集[2012]40号；时间2012-8-15
	环保批复号：厦环保[1998]182号；时间1998-8-28

公司及子公司持续加强环评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保障工程项目顺利建设、运行。

###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环保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根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及环境风险，制定了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报属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公司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号：350-211-2017-034-M 备案时间：2017-6-21
	备案号：QFVF7020.24-2011-1.0 备案时间：2011-7-14
	备案号：3502112014C020082 备案时间：2014-5-5

###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制定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对公司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方法、执行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名称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已于2018年3月26日申报自行监测系统并生成方（2018年之前厦门市集美区环保局未要求对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备案）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补充后的《2017年年度报告（修订稿）》将于同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因上述内容补充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2日